**空压机余热回收承包劳务合同**

**合同编号 SHNH20240806003**

甲 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6666295220C

住 所 地：北京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17-1号院

开 户 行：民生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161980674

乙 方：北京玄学智慧工匠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5MA7FXPBCXU

住 所 地：北京市房山区翠枫路7号院3号楼7层2726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亚运村支行

账 号：9110010100019304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北京金佰利空压机余热回收项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金佰利空压机余热回收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2号

* 承包范围：三台空压机进行改造，回收余热，增加一台热水型溴化锂制冷机，夏季利用回收余热制冷。在换热站增加一台热水板换，冬季利用回收余热采暖。包括所有配套设备、水泵、管道、电源接入、控制及附属物的安装、调试等内容。
1. 承包方式：清工加辅料（管道、过滤器、法兰、螺栓、等主材由甲方提供；工具及辅料由乙方提供）。
2. 工程质量：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等级。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8月 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10月 31日

五、工程预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预算：

 合同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55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提供1%发票。

 本工程合同为包干总价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以最终工程量核算。

付款方式：

1. 进场费，本合同项下工程双方签定合同，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2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137500.00。
2. 进度款，本合同项下工程至2024年9月30日验收部分工程合格，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7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00。
3. 尾款，本合同项下工程至2024年10月30日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1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137500.00。

本合同项下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甲方工作：

1、向乙方提供可以连贯施工的工作业面及夜间施工许可。

2、配合乙方办理施工必备的相关手续及协调工作。

3、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照明、动力电源费用。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5、开工前进行图纸交接，组织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6、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及时验收和检查，按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结算事宜。

七、乙方工作：

1、乙方需严格按照本项目施工图及国家、北京市现行标准规范和建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相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乙方施工前需办理完毕施工必备的相关手续，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需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并向甲方提供材料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有关技术资料。

4、乙方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文明施工。

5、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合同工程内的质量保修责任。一年质量保修期内，本合同项下工程因乙方质量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48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承担修复费用。

6、乙方和施工人员需签订劳务合同，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乙方自行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责任。

7、乙方自带施工所须机械设备、工具等，乙方应保证其安全性、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负责机械设备、工具等的保管、维修、保养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8、乙方需对施工人员做安全防火教育，并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相关人员及财产损失。

9、乙方负责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的工程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1、乙方负责整个项目施工，不能二次转包。

八、工期

1、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工期为60天：自进场之日2024年8 月 6 日起至2024年10月 30 日。

2、工期顺延：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顺延。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纸，而不能继续施工。

3）因政府规定或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造成相关部门勒令停工。

4）因甲方原因未能交付乙方确保正常连贯施工的工作业面，而不能按进度安排施工（如：未能通水通电、施工车辆或现场无法连贯施工等）。

5）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８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３天以上（每次连续４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正常有序进行。

九、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1、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15日内无条件完成修理或返工工作，并确保在此期限内工程质量达到要求并通过验收。

2、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需在接到乙方完整结算资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结算付款工作，乙方验收前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准备。

3、乙方提供的工程所需材料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本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复验费用由乙方垫付。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其复验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乙方承担。

4、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提供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按合同项下综合单价调整合同总额。

5、施工中如发现乙方未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修理或返工，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甲方有权不调整合同总额。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视为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提出验收申请15日内，甲方若不进行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5）甲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款项（质保金除外）。

2、乙方违约：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需偿付甲方逾期违约金。

2）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或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将工程成品交付给甲方使用的，每延误一日，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日百分之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延迟完工超过15天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瘟疫、恐怖主义行为等。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能理解为不可抗力。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日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政府权威机构证明。

3、遇有不可抗力发生，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十二、洽商与变更

1、甲方指派 刘凯歌 \_ 为工程洽商与变更代表（电话 18053810555 ），全权负责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洽商与变更事宜，有关本合同工程的全部洽商与变更事宜均以甲方指派人签字确认为准。

2、乙方指派 张立昆 为工程洽商与变更代表（电话 13366920565），全权负责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洽商与变更事宜，有关本合同工程的全部洽商与变更事宜均以甲方指派人签字确认为准。

3、双方指派人员变更须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三、通知条款：以下信息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如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甲乙双方的地址、邮箱、电话、联系人系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以中文为准，并通过直接送达、挂号信、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NS、一方给另一方指定联络人发出的电子邮件，交付给对方。一方如需改变本合同联系方式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这种通知后这种改变才生效。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未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而导致电话无法接通、邮件退回的，视为送达，并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一方给另一方指定联络人发出的电子邮件，可以作为一方提交给另一方通知或文件的证明。

4、甲方按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工程款。

 十四、争议

合同各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起诉的，可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以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须双方加盖公章或签字。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或签字）:

地址： 地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 30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